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林世雯

電話：02-7736-5895

電子信箱：sw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0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A09000000E_1132200214_senddoc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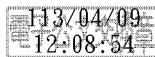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編纂「學術倫理案件判斷
準則參考手冊」電子檔乙份，提供各校辦理學術倫理案
件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12點第1項規定
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本手冊有相關疑問或回饋意見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
本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（moeori@mail.moe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人事處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07257 113/04/09

